服部文庫
イ17
173
2627

117
173
262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緦麻三月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敖氏繼公曰。以麻爲絰帶者。蓋絰傳單言麻者。多以絰帶言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賈氏公彥曰。以緦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敖氏繼公曰。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

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輕服以葬期爲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服之

敖氏繼公曰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總麻不言衰絰服殤輕文殤略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曰總

鄭氏康成曰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賈疏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繰纓孔疏繰讀從同故細如絲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繰纓孔疏繰讀從喪服小記澡

麻帶經之澡總既有事其縷就上澡之又治其布以爲纓謂縷布俱治賈疏冠與衰同用總布皆不治布纓則澡治賈氏公彥曰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敖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

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

【案】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二升而止其有等差矣總不以十三升爲之者十三升五升則爲吉布十三十四在疑似之閒故吉凶兩不用也禮窮則變而通之乃於其下緝者更爲縷細孔疏之布以示其輕而又別其布縷之有事無事以爲弔服焉

【鄭注】鄭氏康成曰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

【賈疏】喪服雖輕無用絲之理蓋受服之經帶僅以葛易麻亦可枲矣陸氏佃讀絲爲緦冠緌纓之緌爲繅絲爲之何其不衰諸理也

【賈疏】敖氏繼公曰此布七升有半亦在不改之下者以其縷細也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縷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疏鄭氏康成曰。曾祖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此經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爲四緦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將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黃氏榦曰。曾祖父母。據期斷。本應五月。族曾祖父母疏一等。故緦。敖氏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疏鄭氏康成曰。族祖父者。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賈疏三月章。不見高祖父母之服。故注明之。蓋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

庶孫之婦。

疏賈氏公彥曰。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敖氏繼公曰。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

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敖氏繼公曰。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

庶孫之中殤。中當依注作下

鄭氏康成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賈疏。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緦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才用反下並同適人如字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緦麻。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緦麻。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中從下。賈疏。小功之殤中從下。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

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總可知。

外孫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之子。　賈氏公彥曰。以女適外而生。故云外孫。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在此

爲兩下殤服者。異人也。小功章爲從父昆弟之長殤據丈夫。則此爲其下殤總者。亦丈夫也。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其爲姪。則專主婦人耳。

賈氏公彥曰。姪爲姑之出適者大功。長中殤小功。姑爲姪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下殤總。據已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服釋此。非其

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緦
敖氏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
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
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賈疏　馬氏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
故緦　鄭氏康成曰。見中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爲夫之族類
夫之殤　中從下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賈疏　賈氏公彥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
敖氏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
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賈疏　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嫌殤服或略於外親。故著之。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爲父如字傳爲一同

賈疏　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
後者。爲其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二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而廢尊者之祭故服緦　江氏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　賈氏公彥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爲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　鄭氏康成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　賈疏大功章公之庶子爲其母是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在大功見弟爲其兄是也大夫卒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父卒無餘尊所壓故伸三年　黃氏榦曰士卑無厭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妾此服若承後則皆緦也　敖氏繼公曰爲父後者或當爲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伸其服爲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

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疏】此據士之庶子爲父後者言也。而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而不爲大夫者亦存焉。爲母廢一時之祭。亦足以伸其情矣。若又過此。則非所以承宗廟也。大夫以上無緦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緦則廢一時之吉祭可知。又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昭十一年。是則諸侯庶子爲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緦。則近臣何從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緦。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緦服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爲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於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

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所不安而通之。未可誚其必不然。始治春秋者之說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與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仍三年之感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以相通而不相左矣。

賈氏公彥曰經傳所云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服云何。案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居。注云謂庶子王爲其母。又案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在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庶子得伸

康成謂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緦。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緦三月之相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趙岐注孟子。有厭於適母之文。其此說誤之與。

士爲庶母。

敖氏繼公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也。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馬氏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賈氏公彥曰。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謂之庶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有所係。不論其年齒之長少也。敖氏繼公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宜矣

通論荀氏顗曰諸侯絕期大夫絕緦貴臣貴妾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大夫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死

則以緦服之宜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士爲妾服蓋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鄭氏康成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天子諸侯於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尊降之法士服而大夫不服者有之矣未有大夫服而士不服者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徧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爲妻之

族親未可謂賤也注欲伸其無臣之說故强此以就彼耳。

敖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

賈氏公彥曰。此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有食母鄭氏以爲卽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爲之服。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馬氏融曰。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

賈氏公彥曰。有母名爲之服緦也。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

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

緦。或云父妾繆甚矣。

【賈】聞人氏通漢曰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賀氏循曰。爲乳母緦。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

【敖】始封君所服。謂不臣者耳。乳母何人。而君與夫人服之乎。大夫降一等。則凡緦皆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亦不服矣。宋仁宗以天子之尊。宜各兩府。欲爲乳母制服。韓魏公會爭之。

從祖昆弟之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父母爲之服。敖氏繼公曰。經但見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賈疏】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緦麻。曾祖爲曾孫等降之亦三月。敖氏繼公曰。族父昆弟之曾孫無等降之而不報與。

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爲九月。必數此而後全也。孔氏說是也。然論其屬。則已疏。以其年。則卑者成人。而尊者或老矣。雖不服可也。敖氏說亦是也。

曾孫。

鄭氏康成曰。孫之子。敖氏繼公曰。此曾祖父母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己爲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賈氏公彥曰。據曾祖爲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也。

緦麻在殤則無服。高祖於玄孫之成人者。罕及見之矣。王制七十惟衰麻在身。謂父母之喪也。若卑屬功緦之服。則七十以上者。雖存其名而不必強被之。經所以

不著也曾孫女成人在室當亦同或適人或殤則不服。

賈氏公彥曰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注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經於不杖期章著適孫之服大功章著庶孫之服至此章則概之曰曾孫不分適庶然則雖有適子適孫皆不在而適曾孫應爲後者曾祖亦但爲之緦麻矣蓋曾孫之爲曾祖三年傳重也祖父之於子孫則不容無所降殺爲適子斬衰爲適孫不杖期未嘗以適子不在而爲適孫斬也則亦何庸以適孫不在而爲適曾孫期乎爲適孫不與適子同服則爲適曾孫不與適孫同服宜也且自緦至期相縣已甚頓加三等恐無此法然則士已無適庶曾孫之異服矣疏說殆未可從

父之姑。

鄭氏康成曰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賈疏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爲

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敖氏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爲祖父之姊妹。於屬爲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其非一定之禮故也。

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緦者。姑在室之期是加服。論本服則在室宜大功。適人宜小功也。則父之姑適人者緦矣。婦人外成。閱兩世則於己爲已疏。故不殊其在室適人而概從其輕焉。由此推之。則昆弟之女孫雖在室或不必爲之小功矣。尊於尊之輕服年未

衰者服之。已衰則從省。大概皆然。故有不言出者

從母昆弟。

敖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敖氏繼公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爲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唯以名服之。

錫。

鄭氏康成曰甥姊妹之子 敖氏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馬氏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

壻

鄭氏康成曰壻女子子之夫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馬氏融曰壻從妻而服已緦故報之

妻之父母

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氏康成曰從於妻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妻爲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爲其祖父母期子亦

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遠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與朱子母族三妻族二之說合觀之則條理秩然矣

姑之子

鄭氏康成曰外兄弟也賈疏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稱外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賈氏公彥曰姑舅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舅

鄭氏康成曰舅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氏康成曰從於母而服之。敖氏繼公曰見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會祖父緦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

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下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圖】外親之服以從以名以報唯服其切近相屬者而外此不與焉故母族於外祖父之昆弟及昆弟之子女子子無服妻族於妻父之昆弟無服蓋以從服則從之所不及名服則無其名也然則堂舅堂姨雖在母爲五屬之親於己則遠矣況其又疏者更有何舅姨之目乎又古人娶妻多以妹姪所出之子舅氏各殊庶子以君母之昆弟爲舅而適子不以庶母之昆弟爲舅是則異姓之親分無一律有名有服者如其名服自有尊卑此外遞疏別無行輩直以齒序而已

舅之子。

【注疏】鄭氏康成曰內兄弟也賈疏對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疏】賈氏公彥曰從於母而服之。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

從母。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正義】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

【音義】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爾。

【家】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笄則不爲殤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而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之。女年垂成。痼疾數年而死。未及笄禮者。亦有之。則姊字不必定連文也。馬氏謂關畏溺繆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

【正義】敖氏繼公曰。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唯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

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鄭氏康成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或說固非。注亦未全是也。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母又焉得爲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則諸字無下落。集說所作近之

又案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蓋亦指公子本宗小功之親。公子從乎公而不服妻則服之。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非也。妻於夫之母嘗無制服之法

君母之昆弟。

馬氏融曰，妾子爲適母昆弟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氏康成曰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賈疏與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取上傳解之。皆徒從。故所

從亡則已。敖氏繼公曰。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父母從母同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也

爲父後卽爲君母後矣爲君母後則徒從者亦屬從矣君母雖卒猶當從服然則小記所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疑未必然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賈氏公彥曰。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緦麻中殤從下無服。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賈氏公彥曰。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緦麻。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賈氏公彥曰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 敖氏繼公曰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娣姒及堂娣姒皆從服所不及又無名故取諸居室同室之義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爲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與丈夫同

傳 傳但言其中從上者若中從下者則丈夫爲小功之下殤無服矣故不著也此疑當在殤小功章傳文之下或其上尚有闕文與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

服也。賈疏殤大功章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知男子爲殤服也。此不言小功。以齊衰對大功。以其輕。知婦人爲夫之親之殤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敖氏繼公曰。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右緦麻三月

緦麻之服。主於士與士之妻。士之子而言。大夫大夫之妻自旁期以下例降一等。則無緦服。自小功降而緦者。亦不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文在不服父沒乃服之。唯死者亦爲大夫大夫也。妻則不降耳。又案緦麻殤七條。成人二十一條。其殤服之可以互推者。從祖祖父。則敖氏以爲未必及。其在殤理或然也。爲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下殤。姑姊妹同。爲庶孫之下殤。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男女同。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服此殤。與男子同。適人者。唯見姪之下殤。叔父姑弟妹之下殤

似當同之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之長殤庶孫男女之下殤與夫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姊妹之下殤由小功章昆弟之長殤而降也。然則爲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亦緦與其成人者之服丈夫爲曾孫男女同從父昆弟之子婦昆弟之孫婦則於婦人爲夫之諸祖父母報見之從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有焉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姊妹在室亦四緦麻也從祖昆弟之女子子同之。然爲父之姑緦而已其又殺者雖在室未必爲之服匪直以族曾祖姑之不及其在室也至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雖男子且不言報也況女子子乎。女子外嫁疏者之輕服不以妨禮事聖人之意或然與然則所不服者亦不相爲報可知也其適人者於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固報之矣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昆弟之孫應同然父之姑不言報則在祖與孫之列者或以其遠也而略之則於從祖姊妹從父昆弟之女

子子服之而父之姑從祖姑昆弟之女孫或亦從略
焉從父昆弟之妻則夫之從父姊妹之報服也在室
適人皆服之婦人爲會孫男女無孫之婦夫之從祖
昆弟之子與夫同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經之
所謂諸祖父母也云報則於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昆弟之孫婦與夫並服之矣爲夫之從父姊妹由小
功章夫之姊妹而降也其他夫之所略者無庸贅已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其

妻爲夫之姊妹姒婦並當緦據記於兄弟降一等
則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
昆弟之子皆緦與唯曾祖父母若與所後不異者仍
齊衰三月耳其妻則於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昆弟
之女子子適人者昆弟之孫當緦報之者以齊衰三
月以其爲宗子也其妻若姑在則報之者以緦姑不
在亦齊衰唯出適之女則但以緦報也士妾之貴者
有子者妻亦服之其從祖姊妹從父昆弟之女子子

若姑姊妹從母之女子爲媵妾者皆同也妾中有私親者又自相服也同爨之緦見於檀弓則不必以親也改葬之緦非常服故記見之而經闕焉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縓七見反緣俞絹反縓冠之緣當依作練

鄭氏康成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賈疏曰絰帶此麻衣者如深衣爲不

制衰裳變也賈疏此不言衰裳明不制衰裳詩云麻衣如雪賈疏詩曹風麻衣及檀弓子游麻衣弁閒傳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素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以此爲異裳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緅賈疏爾雅一染謂之緅再染謂之縓三染謂之纁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賈疏麻衣大祥受服縓緣練之受飾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葛絰帶妻輕

敖氏繼公曰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

升若十升布練熟爲之與衆人爲母爲妻之練冠同麻
衣以十五升布爲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緣以緣
色布爲領及純也聞傳云練冠緣是冠紕亦以緣也
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爲母但言麻故於爲妻言葛經
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
之文當然耳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
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
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爲服之意也此爲妻之衣冠

一與爲母同唯以經帶爲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
公子爲之不得伸故權爲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
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爲其皆在三年
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
三月而葬

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緣緣餘服也公子之母妻
爲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卽以其餘服爲之正服
聖人之權衡於此者精矣注謂爲母者妾子也若爲妻

則適夫人所生子。凡不爲父後者亦然。又案齊衰降服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既葬降服受七升冠八升。正服受八升冠九升。至練則衣冠皆用布之練熟者爲之。降服八升冠九升。正服九升冠十升。是以謂之練冠練衣也。曰練則縷布皆有事與大小功之布又有閒矣。方氏慤謂練帛爲冠非也。大祥始用縞練冠焉得濩用帛乎。八升九升皆大功之布。故練衣亦謂之功衰。雜記父母之喪尚功衰。又曰雖功衰不弔。鄭練衣也。張子云練衣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敖氏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予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

所爲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爲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
之傳又因上文而幷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
義皆不在已也　郤氏寶曰子爲母服禮也夫爲妻服
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
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
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經】公之庶子爲父後者父在爲母爲妻宜與此同卽位
則妻爲君夫人而母服猶不得伸古人所以厭妻妾之
分者如此餘見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條

【傳】趙氏岐曰齊宣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王子
不得行其喪親之服其傳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
喪

【經】妻不厭妾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故
也朱子集注亦沿舊說而誤

右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疏鄭氏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敖氏繼公曰此所爲之兄弟謂爲士者也唯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爲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爲士者皆不爲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疏此兄弟自親昆弟而下凡有服者皆在焉不專指小功以下故注云猶族親也

右記尊降兄弟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並如字

疏鄭氏康成曰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賈氏公彥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此等之服其義已見斬章

疏爲人後者經已著其爲父母昆弟姊妹之服故記爲

不見者廣言之此降一等當從其本服而降。如世叔父母之朔本加服也從本服大功而降則小功。自祖父母而世叔父母而從父昆弟爲三小功。自曾祖父母而從祖祖父母而從祖昆弟爲四緦麻。此其差也。蓋爲人後。不必盡皆親昆弟之子。但取同宗。則或有在五服之外者。其爲本生之親之服則同也。報者。但月數同爾。宗子爲兄弟服功緦。兄弟之報宗子。若大小功者。則皆服齊衰三月。而後以大小功之月數足之若緦

麻者。則亦服齊衰三月。唯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姑及世叔父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則報以緦也。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謂其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爲後者也。但取同宗。而不拘於倫序之戚疏。此足以徵之矣。爲所後者之餘親皆若子。舉兄弟之子以包其餘也。其有服若無服或以尊而降或以尊而絕皆一如所後者之親子。而無所異焉。

右記爲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
加一等。

鄭氏康成曰。皆在他邦謂出仕行遊若辟讐者。不
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賈氏公彥曰。二人共在他國。一
死一不死。相慰不得歸於親喪。故加一等。或父母有早
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慰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敖
氏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爲其客死於外故
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爲其有恩於己故也。

此兄弟不專指同輩者。凡父行子行并祖行孫行皆
在焉。唯其所值而已。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
弟。爲如字

鄭氏康成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
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
則固同財矣。敖氏繼公曰。此唯以加一等者爲問耳。
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

故不必復加也

【疏】無大功之親則有從母再嫁而謂他人父者矣若小功以下至無服之親能相爲收卹使孤兒得以長成即有母者亦使窮嫠得以完其貞潔此尤人情所難也加一等服之所以勸篤親而厚風俗也加一等則無服者亦爲之緦麻矣

【疏】敖氏繼公曰凡兄弟之加服唯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此兄弟之加服大功不加入於期者大功則同財相依相卹自其本分且期服太隆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加服期以其本期也

右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訃覓歸則已免音問

【疏】賈氏公彥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鄭氏康成曰每至祖時則袒賈疏凡喪括髮先袒括髮據正主人小斂訖將舉哀以下皆以免代冠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

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敖氏繼公曰。朋友相爲
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
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
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
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
足以見親疏之殺也　方氏慤曰。袒免之服施於五世
之親。而朋友死於他邦者。亦爲服之
陳氏祥道謂袒免非喪服之常。有時用之而已。然則
爲朋友者常服則弔服加麻。當事則袒免。及歸則雖當
事亦不袒免
程氏大昌曰。禮有袒免鄭氏云免音問。以布廣一
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却向後繞於髻也。予疑不
然。脫裹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
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歷考禮經本
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爲袒。如何爲免。則是
功緦以上。衰冠經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原無冠服。故

莫得而記周官弁師掌冠之式於路門謂緦小功以上也
亦無袒免體式使誠有其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
為冠矣

免固不成冠注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然問喪云免者
以何為也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必有其服而不事於不
冠矣小記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左傳
韓之戰素縗絰晉侯以綬服衰絰逆則免之為服審矣先
儒音釋必有所師承可以臆說輕破乎袒者脫一袖而
露其肩臂非僅半袖也詳見士喪禮飯含章

右記朋友袒免
朋友麻

鄭氏康成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
之絰帶賈疏以緦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檀弓曰羣居則絰出
則否賈疏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朋友相為在家居則
為之絰出行則否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為師其服弔服也賈疏以其不在五服出行亦絰也其服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周官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賈疏春官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

衰經也。賈疏。爵弁制如冕。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十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亦然。亦以三十升布。染作爵頭赤多黑少之色。今則以素爲之。加環絰者。以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糾而橫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絰。加於素弁之上。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之環絰。加於素弁之上。

衰也。賈疏。弁絰唯一。衰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司服職文。彼注。鄭司農云。錫衰。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緦衰。大夫疑衰。賈疏。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十五升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賈疏。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十五升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往則服之。出則否。

也。賈疏。士卑無降服。以緦爲喪服。既以緦爲喪服。朋友不得復將緦爲弔服。故下取疑衰爲弔服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朱子曰。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絰也。敖氏繼公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王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雖當事亦素冠也。

朋麻人相爲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
非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
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
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弁經服之弁。疑即皮弁。以其色白。近於素冠也。小記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凡弔服之弁。宜不以己國之臣
異國之臣而有異也。或以素弁代之。亦未必有板天子
視朝以皮弁服。豈諸侯大夫弔服之弁。乃以板覆之如
冕而加之麻經乎。注說未知何據。素冠蓋以十五升布
爲冠而素繒紕之與
云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蓋亦意之耳。敖氏所推
似較近理。以其三衰並列。宜小異而大同也。
鄭氏康成曰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
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
弔。何朝服之有乎。賈疏。緇衣羔裘與羔裘
玄冠爲一物。並是朝服。
孔氏穎達曰。喪服朋友麻。知師亦麻也。麻謂絰與

皆用麻既葬除之

程子曰師之立服不可立也當

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已之

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

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胡氏銓曰師友服皆弔服加

麻 金氏鶚曰爲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制

也

右記朋友相爲之服

君之所爲兄弟服至老降一等

敖氏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

對言故曰君亦如妻爲君爲女君之比

士亦有室老則君不專指公卿大夫然此服可疑天

子諸侯之臣從其君而服者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皆有

三年之義者也公卿大夫士之臣乃從君而服其旁親

期功之服乎旁親甚衆不可勝從室老又貴臣不宜有

此服也記者以臣之從君當與妻之從夫同遂因下文

而并及此而不覺兄弟二字之不可通耳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賈氏公彥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夫之諸祖父母。見於大功章。此記其不見者。於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小功章。此記其不見者。於緦麻章。夫之從父昆弟。見於緦麻章。此記其不見者。敖氏繼公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爲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疏謂不見者。是夫之從母。非也。妻於夫之母黨。不從服。敖氏謂夫之祖父母。祖父母不可謂之兄弟服也。其謂從祖父母。而脫從字與。小功章爲夫之姑姊妹。亦從夫而降一等者也。所不服者。惟男昆弟耳。此服大概已見經。惟緦麻章。未明言之。又之從祖祖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爲此而發與

衰氏準曰。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也。喪服記。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以此爲嫂叔之服。匪惟悖經。抑亦昧於經記之例矣

上諸條言兄弟者多矣可作如是解乎庾蔚之有言將
濟成桑排棄經傳而苟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

右記從服降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爲後並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

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爲父後即爲君母後當服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無則不服凡從服必降等爲其母緦則無可降矣不爲後則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在爲其母大功則亦不服父卒乃服之敖氏謂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從妻猶謂有三年之義妾之從女君也則謂之何

右記庶子爲母黨之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
外人。爲如字

鄭氏康成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之也。敖氏繼公曰。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爲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賈疏。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不受重者。此父有廢疾。其子代主宗事者。曲禮。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此父年七十。其子代主宗事者。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賈疏。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雖降月本三月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賈疏。自大功親以下。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先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

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小功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　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賈疏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皆同賈氏公彥曰宗子謂繼別爲大宗與絕屬者同也

百世不遷者也孤爲殤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

宗子雖下殤不以緦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

右記爲宗子殤之服

改葬緦

鄭氏康成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奠從墓之墓禮宜同也　敖氏繼公曰注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服緦

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戴氏德曰。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者也　韓氏愈曰。經著改葬之服。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葬有闕之類是也　敖氏繼公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

此服上下同之。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既啓壙見尸柩。必有

奠以爲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訂論】韓氏愈曰。丈子又問於孚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異矣。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

【案】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卽此也

右記改葬之服

童子唯當室緦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謂父後承家事者。【疏】言代父當家事。爲家主與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賈氏公彥曰。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敖氏繼公曰。此言唯當室則緦。是雖父在。亦得爲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敖氏繼公曰童子不當室之緦所以異於衆子也

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童子無緦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雖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言其爲父母者也此不緦之意與彼同以其未成人故優之耳三年之喪減其文之縗者五服減其服之輕者過此雖幼不可缺也

右記童子緦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鄭氏康成曰嫌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敖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明之

賈疏鄭氏康成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賈氏公彥曰。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

經士女爲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兄弟者。惟諸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爲兄弟服耳。天子諸侯之妾亦未必爲兄弟服然則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既嫌屈於其君又嫌服女君之黨則不自服其黨故明之也

右記妾爲私兄弟之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鄭氏康成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賈疏君在家服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當事則弁絰。賈疏當小斂及大斂殯皆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敖氏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

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疏】鄭氏康成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賈疏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

賈氏公彥曰。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

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吉凶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又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

【圖】錫衰有事其布。緦衰有事其縷。則小功而上。布縷兩無所事。明矣。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緦衰之縷

亦加灰治之。又可見矣。

鄭氏康成曰。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

錫與。緦或治縷或治布。以其服本輕。稍別之。以爲弔之差次而已。衰有重輕。無不由內。若云在外。得無近於告子義外之說乎。爲公卿大夫錫衰。爲諸侯緦衰。注緣此以內外分之。室已。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亦宜有經。記文不具耳。君及卿大夫弔士及士相弔。皆當疑衰。以疑衰爲弔服之下。宜用之於士也。文王世子注亦曰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與此注異

右記大夫弔婦弔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緇爲舅姑。皆笄有首。以髽。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緇。髽側瓜反。爲舅姑。笄。有首。以髽。

鄭氏康成曰。言以髽則髮有著笄者明矣。賈疏舊有人解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髽。免無笄則髽亦無笄。故鄭以此記髽笄連言明之。

敖氏繼公曰。云

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髽者惟妻爲夫姜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　賈氏公彥曰言笄長尺二寸斬衰箭笄長尺齊衰已下笄皆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斬衰總六升長六寸正服齊衰總八升長八寸卒哭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也

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髽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髽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髽如故以其去纚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髽有著笄者此也斬衰箭笄髽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於卒哭後又有終髽與不終髽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　又案凡去纚而露紒則謂

之髽男子將括髮與免。必先去纚而露紒。故士喪禮下篇將啓丈夫髽也。問喪云禿者不髽。皆以其無髮復之也。然則免與髽之皆爲露髮也明矣。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言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莊乙反

鄭氏康成曰。櫛笄以櫛之木爲笄。賈疏。玉藻。沐用櫛。注云。櫛白理木。或曰榛笄。賈疏。檀弓以爲榛。長尺而總八寸。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擿頭矣。賈疏。鄭舉漢法況之。言笄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敖氏繼公曰。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謂記先並言女子子與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檀弓。南宮紹之妻爲姑榛以爲笄。此傳所謂櫛者。疑。卽榛也蓋聲相近而傳爲櫛耳。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賈氏公彥曰。象笄。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

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長知丈反

敖氏繼公曰。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喪亦必有不髽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三年。

記不別言母為長子。則亦髽可知。以其為正體也。妾為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髽者。異於女君也。妾之事女君。其為妾也與。然則妾為君之父母亦不髽也明矣。

右記髽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袧劉音鉤又菊紆反

鄭氏康成曰。削猶殺也。袧者。屈中之稱。辟攝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賈疏。惟深衣長衣之等。連衣裳。裳以六幅。破為十二幅。不須辟積。

賈氏公彥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袧

者據衰而言。謂辟積其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約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敖氏繼公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衰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袪耳。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𠙵子。如今人裙𠙵相似。但裙𠙵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兩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各有繫。

若齊衰內衰外。齊側私反

鄭氏康成曰。齊。緝也。五服一斬四緝。緝衰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賈氏公彥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也。敖氏繼公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衰齊別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於適寸。廣古曠反　適如字下同

賈疏鄭氏康成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賈疏出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賈氏公彥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敖氏繼公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爲度也。其長蓋比於衰與。

疏以爲負版用布一方其長如廣近之。

適博四寸。出於衰。

鄭氏康成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澗中八寸。兩之爲尺六寸也。賈疏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項之央總澗八寸。一邊有四寸。兩相鄉外。各廣四寸。澗中。謂當縫中頷爲八寸。總一尺六寸。并辟不著寸數者。可知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賈氏公彥曰出於衰者。此胷前衰而言出也。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可知也。敖氏繼公曰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縱之廣與。凡爲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

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爲之濶狹不定也。凡士衣皆方領。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爲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橫之濶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疏】出於衰者。謂出於衰衣之外。反摺而加於兩肩上也。注云可知者。所辟幾何則所出者亦幾何。故不必言其尺寸也。疏以比胷前之衰而言出衰六寸。滯矣。四寸之數。注以方廣言之。敖氏但以縱言之。注說可從。吉衣之領亦方。但其後當項處未必方。或更不須博四寸耳。

衰長不及博四寸。長直亮反

【疏】鄭氏康成曰。廣衰當心也。賈疏。衰。長也。據上下而言。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賈氏公彥曰。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敖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爲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

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
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

黃氏榦曰據注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則此
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
與邱氏濬曰疏有綴衰於外衿之文既曰有外衿則
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爲對衿衣遂使衰不當
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
當心矣

大功衰小功衰總衰皆名衰大夫士宅與且有司麻
衣猶布衰則凡服有衰必矣敖氏謂惟孝子乃有負版
理或然也非三年者或亦不必有辟領與衣身四幅前
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即
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殺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
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
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
博四寸者不相當故疑邱說之不然也

衣帶下尺

鄭氏康成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賈氏公彥曰謂衣要也衣即裳也據上下潤一尺其橫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敖氏繼公曰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爲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惟謂要在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疏謂衣要對裳要而言也裳必有要乃相屬而可束記不言者可知也裳要在裳上衣要在衣下掩之則裳要不露矣

衽二尺有五寸

鄭氏康成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疏此掩裳兩上相下際不合處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取布三尺五寸廣一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具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廣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賈氏公彥曰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

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胡伯量問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衽分爲左右恐不足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曰既分於兩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

案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衽與以布麤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敝也

存異黃氏潤玉曰衣必有內外衿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爲燕尾狀施於領下作內外衿也王氏廷相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衿此甲之制矣衰領當如二矩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鄉上廣頭皆鄉下一爲外衽一爲內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衿是也

案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肆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

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木。亦名爲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乃深衣之裳之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若無掩裳際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後世禮服。兩腋下各有一片上濶下狹者。其此衽之遺制與。若夫衣之左右衽。則固當有之。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孔疏云。衽衣襟也。生鄉右。右手解抽帶便也。據此。則凡衣皆有左右衽。然經傳絕無別爲衽屬於襟之文。以意揆之。背裂既削幅。則前襟相對各餘一寸。相掩二寸。豈其以左掩右。則左在外而爲右衽。以右掩左。則右在外而爲左衽。是以賈氏有綴衣於外衿之說。與如此乃與方領相屬而不害其有左右衽也。又問喪親始死。扱上衽。注云。上衽深衣之裳前此在裳之衽殺而上。上狹下廣者也。惟連衣裳者有之。若禮服帷裳則無矣。

袂屬幅。屬音燭　劉音蜀

鄭氏康成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敖氏繼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緣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鄭氏康成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賈疏。衣身有前後。加澗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楊氏復曰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澗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頸而相對。亦謂之澗中。注所謂澗中八寸是也。注又云加澗中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澗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澗中而寨其闕。所謂加澗中八寸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澗中。與原裁斷處當肩相對

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所謂而又倍之者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敖氏繼公曰。衰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閒。則是除殺袪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衣二尺二寸。如其幅之廣取其方也。中人長八尺。頭之長一尺。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肩以下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衣長二尺二寸得三之一焉。大約及要云以其度於帶爲可束也。人有長短。則以裳足之。故不著裳之尺寸。且必以衣要接之而後與裳相掩也。楊氏所論制領之法。蓋以注推之而意其或然耳。要之領之方而直也。則決矣。

袪尺二寸。袪起魚反

鄭氏康成曰。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凶時拱尚右手。賈氏公彥曰

尺二寸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袪既與深衣同緣口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敖氏繼公曰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圍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袖口圍殺一尺吉凶禮服皆同然則所謂端者指衣裳言之袂袪非所論也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又婦人之祭服有侈袂者則袪不殺與古者拱手兩手上下相

累而不齊平或左在上或右在上注云容兩手俛者此也袪雖足以容手而拱時手必半露若袪被之則無以爲左右吉凶之別矣記不言緣敖疏補之然三年者初喪未必有緣也其受服及期以下者有之緣非獨袖口也領與衣襟及裳之下邊皆有緣疏特於袪見之耳。

又案杜佑謂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則袖太長而不便於事又有謂一尺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尺二寸不縫以爲袪者此則後世僧衣有之豈禮

經之法服乎。

右記衰裳負適衣衽袂之制

一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鄭氏康成曰。衰斬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賈疏。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服。以三升半爲義服。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六升。齊衰之下也。賈疏。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斬衰變而受之此服也。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爲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成服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鄭氏康成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賈疏。大功降服八升。故云大功之上。此謂爲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爲正服於期者爲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爲受。其受冠

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賈氏公彥曰此據父卒爲母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

父卒爲母三年正服非降服也父在爲母期乃降服耳疏於篇首已言齊衰三年有正而無降矣此又云然宜黃氏榦謂其自相牴牾也齊衰期之降服與齊衰三年之正服衰冠升數並同然則子爲母服雖有三年與期之不同其爲衰四升冠七升則一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纖之精麤也敖氏繼公曰服在經帶服之麻在小功之上者謂此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纖與小功同故在小功之上也賈疏據升數合在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敖氏繼公曰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氏康成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賈疏直者當也。敖氏繼公曰謂記者於小功但言十升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言服降而在大功者。則言之。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無受也。此大功不

言受者其章既著之。敖氏繼公曰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

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喪服之布至十二升而止以十五升則爲朝服之吉布若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也若大功之下受以小功之下則受冠當十三升以不可入於十三升故取大功之上與中併爲一受乃得使大功之下之受冠適得十二升而止也

賈公彥　朱子曰古者布帛精麤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

或不折首也其總則升數如男子之冠而或短或長也又或髽或不也既葬卒哭又爲之受衰受冠即葛之經帶小祥再受則男絰婦帶除焉大祥衰除矣而猶有縞纚之餘以示哀不頓忘即吉有漸之意此喪服麤細之差也輕重有倫減殺有等詳密而不雜綜括而無遺篤其近以及於遠培其根而達於支聖人所以經綸大倫親遜百姓此其要也當其時職之有官縣之有式紀之有籍自貴以及賤無人而不由也自閭巷以達國都無

地而不葬也耳聞目見習爲固然治化之隆民德之厚詎不基於此乎下洎春秋時君大夫或不遵古習俗寖壞而秉古好禮者猶講明而傳述之秦焰之餘禮籍多所漸滅漢儒掇拾茲篇尚完三國六朝專門未泯官員服制或在疑似之閒俱下廷臣集議引經據典時見斷斷士大夫服不以法即掛彈章而罹清議可見聖人之制合乎人心之所不言而同然是以雖經衰亂而不廢也學士大夫有敦本善俗之志者宜於此乎在焉

麤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以難得中度者

右記衰冠升數

【喪服補論】司馬氏光曰古者五服用布以升數爲別同服之中升數又異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茝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略相同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之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子爲父母婦爲舅姑妻爲夫

妾爲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爲尊長所不容衆人所譏誚此無如何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麤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朱子曰服議漢儒自爲一家之學。以儀禮喪服篇爲宗。禮記中小記大傳。則皆申其說者。詳密之至。如理絲櫛髮可試考之。畫作圖子。當有以見古人之意之不苟然也。

上古質略。喪期無數。後代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逆死有已。復生有節。酌五等之服。爲一定之期。其制以期爲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音之。則再期。再期三年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隆以三年。三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是以衰。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又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三年問云。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云。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

盡矣。此喪期遠近之數也。因此遠近之期。而別爲斬齊大功小功緦麻之服。於是爲衰也。則以自三升至十三升之布。而一斬四緝異焉。爲冠也。則以自六升至十二升之布。條屬外畢。而右縫左縫。繩纓布纓澡纓異焉。爲經也。則以苴麻牡麻澡麻。而左本右本無本。有纓無纓。或纓或不纓。或環異焉。而又有苴麻牡麻澡麻有本斷本絞垂散垂之帶。以竹以桐。或苴或削。下本之杖。以菅以蔗。削以繩之屨。婦人之服。其笄則或笄或榛。或折首

又案古者同宗及異姓之親。凡有服者。各服其服而往。未聞衰冠絰帶。概取給於喪家也。後世以喪爲諱。以喪服爲不祥。非死者之家不制衰麻。喪家或無力以共之。則當服不服者有焉。矣此亦俗之偷也。又按周官鄉師之職。比共吉凶二服。正歲稽之。則固有豫之於平時而用之於當事者。與職喪掌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治其禁令。序其事。服乃其事之大者。禁令莫先焉。則其無不中式之衰冠。無不持服之親屬也。固其宜也

無不中者大凡兵貴不測而已能測其所為而
由其間以乘之則勝之道在其中矣若其事
出之於倉卒而不及謀慮者皆是用之
而非其人則固有敗之道平昔所為之
事皆出於正而臨時又能以奇應之則
無窮矣若其事之所為者正而臨時不能
以奇應之則亦無以制敵矣若其事之所為者非正非奇
未嘗豫定臨時苟且以應之則必敗矣若其事之所為者
又兼正與奇豫定臨時又能隨機應變則